

淮沪电力田集第二发电厂农光互补

5.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质量评估报告

批 准: 焦李杭

审 核: 袁野

编 制: 武满宏

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

一、工程概况

二、参建单位

三、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

四、验收评定及依据

五、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

六、施工单位工程完成情况

七、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

八、验收内容

九、工程质量事故事故及处理情况

十、工程质量评定结论

一、工程概况

本工程为淮沪电力田集第二发电厂农光互补 5.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，有淮沪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，光伏电站采用无人值守方式，电站监控数据利用光纤接入电厂内控制室，有电厂对光伏电站进行远程控制。

光伏电站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集电厂内，土地为闲置土地，用地约 150 亩，拟建厂址坐标为东经 32°44'，北纬 116° 48'。

本工程生态光伏工程，将光伏组件采用管桩抬高至地面 1.8 米处，组件底部用于种植油牡丹，组件采用 28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，总装机容量为 5.9MW。

光伏所发电能就地升压至 10KV 汇集后集中送至系统变电站，光伏区采用集散式逆变升压单元，配置 1MW 集散式逆变器与 100KVA 欧式干变。

工程名称：淮沪电力第二发电厂农光互补 5.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二、参建单位

建设单位：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

设计单位：安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三、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

监理范围包括桩基工程、太阳能方阵、道路工程、土建施工，所有设备的安装、调试等工程。

四、验收及评定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- 4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国务院（1999）第 279 号令
- 5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国务院（2003）第 393 号令

- 6、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GB50319-2013
- 7、《工程测量规范》GB 50026-2007
- 8、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2-2002
- 9、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11
- 10、《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203-2011
- 11、《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209-2010
- 12、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 50268-2008
- 13、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303-2011
- 14、《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》GB 50617-2010
- 15、《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》GB 50150-2006
- 16、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 50149-2010
- 17、《电气装置盘、柜及二次回路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 50171-2012
- 18、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 50172-2012
- 19、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50168-2006
- 20、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 50169-2006
- 21、《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(含条文说明)》GB50797-2012
- 22、《光伏发电工程施工规范》GB50794-2012
- 23、《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》GB50796-2012
- 24、本工程承包合同、监理合同
- 25、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文件 本工程勘察、设计文件

五、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：

我公司成立淮沪电力田集第二发电厂农光互补5.9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部。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总监1人、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，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的管理机制。鉴于本项目施工点多、占地面积比较大、并且施工人员较多等特殊情况，拟派袁野同志任总监理工程师并主持日常监理工作。

本项目监理人员的能力较高，整体实力较强，且公司注重选用工作责任心强、工作表现突出的同志。

在工程施工高峰期，我们将适时增加监理人员的人数，以确保在监工程完全处于受

控状态。

本项目监理部人员为公司固定职工，班子稳定、技术力量雄厚，完全能够胜任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。

六、施工单位工程完成情况

本次验收范围为淮沪电力田集第二发电厂农光互补 5.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以及开关站等工程。

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的全部内容。

七、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

施工期间，经监理对施工过程的监督、检查，施工单位能按照相关工程技术标准进行施工，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。

八、验收内容

1、单位工程质量资料检查情况

经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，全部达到规范要求。

2、单位工程安全与功能检查情况

经核查工程安全与功能检查资料，全部达到规范要求。

3、单位工程感观检查情况

经核查工程感观检查情况，全部达到规范要求。

九、工程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

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。

十、工程质量评定结论

淮沪电力田集第二发电厂农光互补 5.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，质量控制资料完整，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、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，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。

监理工程师评价：合格。